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

编号: RS4601210302

主管海关	金水海关	
减免税申请人	郑州大学	
申报地海关	新郑海关	进(出)口岸
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令第245号	
合同协议号	20210906SL005	
担保原因	4	
准予担保期限	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04月22日止	
备注		



税款担保货物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币制
1	全自动封闭式脱水机	1	台	美元
2	全自动染色机	1	台	美元
3	全自动封片机	1	台	美元

注: 本通知书载明的减免税货物准予担保期限是指减免税货物可以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的期限, 减免税申请人在减免税货物准予担保期限届满前取得《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的, 应当向申报地海关办理征税、减税或者免关税相关手续, 申报地海关解除税款担保。

